

债券简称：25 河钢 KY1

债券代码：524435.SZ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5河钢K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